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

2024年桶装饮用水询价采购需求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总价** |
| 1 | 桶装饮用水1 | 18.9 L | 桶 | 11000 | 15.00 | 165000.00 |
| 2 | 桶装饮用水2 | 11.3 L | 桶 | 300 | 15.00 | 4500.00 |
|  | 合计 |  |  |  |  | 169500.00 |

1. **服务及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清单必须与采购物资相符且在规定有效期内(送达采购单位的有效期不得少于三分之二)，且包装整洁无污染。

2.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若中选后标准有更新，应及时提供新标准的检测报告。**（提供所投产品的水质检测报告（最新标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交货验收时每件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供应商及其所供应的物资须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法及其他行政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

5.供应商须提供提供周转桶及用水点位饮水机，并负责饮水机每季度清洗一次。

6.供应商应为指派专职人员配送。

7.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需求通知后2小时内送货到达目的地。

8.履约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每周7日×24小时)电话支持。

9.履约时间内，除采购单位人为因素外，供应商应保证货物不出现任何质量问题，若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则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予以免费更换。

10.货物经供应商3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11.供应商保证本项目全部物资库存均齐备、能保障充足供应，若因产品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时间：成交公告公示结束后30日内。

2.合同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按采购人供货需求分批次完成。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履约验收：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组织履约验收。

5.付款时间：按季度付款，据实结算。货物按采购人供货需求分批次到达交货地点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及相应资料并完善财务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上季度100%货款（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则支付期相应顺延）。

**注：**本次询价采购供应商需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响应。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及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复印件）；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3）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包含：食品销售经营者）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五、响应文件要求**

1.数量：正本一份。

2.响应文件签署：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3.响应文件制作：统一用汉语编制、A4幅面纸印制，采用**非活页方式**装订后密封，并在封面处标注本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2日17:00（北京时间）。

2.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采购办（住院部12楼）。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蜀乡大道669号

联系方式：采购办028-26346672

**八、询价采购报价书格式**

询价采购报价书（模板）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

在认真阅读采购需求，对贵院的需求充分了解后，我单位（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报价表（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桶装饮用水1 | 18.9 L | 桶 | 11000 |  |  |  |
| 2 | 桶装饮用水2 | 11.3 L | 桶 | 300 |  |  |  |
| 报价合计（大写）： 小写： | | | | | | | |

**注:**1.所报单价不超过最高单价限价。2.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按批次支付。3.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单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检验、税金和人工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二、是否全部响应本次采购需求：是□ 否□

三、相关资质证明及承诺是否齐全：是□ 否□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通讯地址：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